

证券代码：833606

证券简称：科迪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 10：00-12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06	科迪光电	2022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尹传志、方雯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第三届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在 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报告予以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做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提供担保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

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开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0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网络、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工业集中区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艳 联系电话：0572-6293595 传 真：
0572-6178998 邮政编码：313119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工业
集中区公司会议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

代理人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